

# 國立東華大學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11 年 2 月 7 日

會議地點：書面審查(111 年 2 月 7 日至 111 年 2 月 10 日)

主席：林穎芬召集人

紀錄：邱瓊慧

委員：

郭永綱委員、徐輝明委員、馬遠榮委員、張國義委員、吳海音委員、  
蘇鈺楠委員、王麗倩委員、林繼偉委員、謝佩蓁委員、余英松委員、  
張希文委員、洪梓惟委員、陳彥伶委員、葉玟初委員、蘇尉嘉委員、  
黃霈濬委員

【本委員會除召集人外，共計 16 名委員，本次計 11 位委員參與書審】

壹、會議事項說明：

一、因應 COVID-19 疫情警戒及配合學生宿舍自治服務委員會業務推動時程，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委員會採書面審查方式進行。

二、本次書面審查議案，原則上依據本校「學生事務委員會組織章程」第四條規定，需 1/2 代表參與審查並經審查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通過。

貳、會議紀錄

【第 1 案】修訂本校「學生宿舍自治服務委員會組織聯合章程」第八條暨第九條條文案，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說明：本案經審查委員 1/2 以上同意(同意 11 人、不同意 0 人)。通過辦法如附件 1。

## 國立東華大學學生宿舍自治服務委員會組織聯合章程

- 96.10.31 九十六學年度第 1 次學務委員會議通過  
97.10.22 九十七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務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99.03.29 九十八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務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102.03.29 一〇一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務委員會議修訂通過(102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  
103.05.12 一〇二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務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108.10.24 一〇八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務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110.05.25 一〇九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務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111.02.07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務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章 總綱

- 第一條 本校各莊宿舍設置學生宿舍自治服務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以培養學生自治精神、增進住宿生福利、反映住宿生意見，協助學校管理宿舍，提升住宿品質為宗旨。  
第三條 本校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為本會之輔導單位。

### 第二章 會員之權利與義務

- 第四條 本校住宿生皆為本會之會員並享有選舉、被選舉、罷免、出席莊民大會、提出制定與修改章程意見之權利，以及本會所辦活動之會員優待。  
第五條 各莊會員均須遵守此章程、宿舍公約、提供住宿生活興革意見並配合各莊宿委會之運作等義務。

### 第三章 組織與權限

#### 第六條 本會之職掌

- 一、釐訂並執行年度工作暨活動計畫。
- 二、彙集住宿生意見，提供學校有關宿舍管理與服務措施之建議。
- 三、參與研擬住宿生自治與自律之各項方案，並協助促進推動之。
- 四、參與研擬並營造宿舍之具體方案，並協助促進推動之。
- 五、協調、整合、處理各宿舍之共同事務。
- 六、本會經費之分配、管理與運用。
- 七、監督宿舍管理人員及宿舍自治幹部之工作績效，並向生活輔導組建議考核之。
- 八、參與宿舍之重大議題，並討論決議。
- 九、修訂本組織辦法，並得參與修訂宿舍相關法規。
- 十、徵選宿舍宿委，並報生活輔導組備查。

#### 第七條 本會之代表成員及義務

- 一、由主任委員一人、副主任委員三人、秘書一人、莊主十一人與宿委若干人組成本會代表成員，並設監察委員若干人。
- 二、主任委員為本會負責人，負責會務之推動與會議之召集，如因故不能視事，得由副主任委員相互推選乙員代理之，若遺缺剩餘任期超過兩個月，則於職缺翌日起十五日內辦理補選。主任委員每週須於固定時間值班至少兩小時。
- 三、秘書負責協助與彙整本會之相關行政工作(如安排會議時間及地點、開會通知與會議紀錄等)。秘書每週須於固定時間值班至少兩小時。
- 四、本會行政中心下設修法與考核、財務與行政、活動與福利等三小組，各設副主任委員一名。副主任委員每週須於固定時間值班至少兩小時。
- 五、各宿舍莊主暨宿委協助本會工作之推行，其職權及義務另訂「國立東華大學學生宿舍學生自治服務委員會莊主與宿委工作規範辦法」

六、監察委員由生活輔導組組長、生活輔導組相關業管人員為當然委員，其職責如下：

- (一) 監督並協助本會的運作及工作執行。
- (二) 審查正副主任委員之工作報告及財務報告。
- (三) 受理並審查莊主對正副主任委員之彈劾案。
- (四) 審查學生宿舍自治服務委員會之考核事宜。

#### 第八條 本會之會議

##### 一、宿委大會

每學期期初與期末莊民大會前各一次，若有重大事由或主任委員補選得臨時召開，由主任委員召集，全體宿委皆須參加，如因故不能出席者(如上課、考試、重要比賽及病假者)須於三天前依請假程序請假，得邀請正、副學務長及生活輔導組相關人員列席；會議內容由秘書記錄，並於會議結束五天內公布。

##### 二、行政會議

每月一次，由主任委員或副主任委員召集，全體莊主皆須參加，提案須於會議三天前交給秘書整合，因故未能出席者須於三天前依請假程序請假；得請生活輔導組相關人員、各宿舍宿委列席，會議內容由秘書記錄，並於會議結束一週內公布。

##### 三、幹部研習會議

每學年一次，由本會當屆、下一屆主任委員共同主持，並辦理宿委交接；研習內容由生活輔導組及宿委會共同規劃，會議內容由秘書記錄，並於會議結束一週內公布。

##### 四、監委會會議

每學年一次，必要時得臨時由主任委員召集，全體監察委員、行政中心成員及輔導單位應出席會議，得請莊主列席，會議內容如下：

- (一) 主任委員須彙整任職期間之工作成果，並提出下一學期工作規畫。
- (二) 財務與行政副主任委員須彙整任職期間內財務報告。
- (三) 修法與考核副主任委員須於監委會會議前完成任職期間之宿委考核報告以供審核。
- (四) 活動與福利副主任委員須彙整任職期間內之工作成果，並提出下一學期之活動規畫(如期末宿舍關閉、行李寄放工作及新生入宿等相關活動)。
- (五) 秘書須將紀錄於會議結束後一週內公布。

##### 五、莊民大會

- (一) 為建立宿委會與住宿生之間的交流管道，各莊莊主於期初與期末宿委大會後分別召集、主持，活動進行流程依莊民大會活動標準作業流程辦理，於開學後及宿舍關閉前兩週內辦理完畢，每學期應召開至少兩次。
- (二) 各莊須於七天內完成成果報告及經費結報，並由莊主呈報活動與福利副主任委員及財務與行政副主任委員。
- (三) 各莊莊主、宿委及會員必須出席莊民大會，得邀請生活輔導組人員及正副主任委員。

##### 六、宿委常會

- (一) 每個月召開一次，由各莊莊主召集，得請正副主任委員列席。
- (二) 該莊文書須於三天內完成會議紀錄，並呈報莊主及秘書。

##### 七、臨時會議

如遇重大議案，主任委員認為有必要時或經二分之一以上委員提議召開

之，並得請生活輔導組派員列席，會議內容由秘書記錄，並於會議結束一週內公布。

八、本會各會議之召開，以應出席人數之三分之二為法定人數，其決議事項應有超過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之同意為通過。

## 第四章 本會成員之任免

### 第一節 選舉

#### 第九條 本會選舉之辦法

##### 一、主任委員

主任委員於每學年度第二學期召開宿委大會辦理，服務至少一學年或當屆任滿一學年之本會委員得以公開參選，經當屆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採相對多數選舉方式互選產生，任期一學年，連選得連任乙次。若未順利選出時，應於幹部研習會議前辦理補選，並於幹部研習會議時交接。

##### 二、行政中心成員

秘書、副主任委員由新任主任委員召集委任之，同系不得超過三名，任期一學年，得連任乙次，委任資格須於本會服務至少一學年或當屆任滿一學年者，由本會送交生活輔導組，並公告周知，任期與主任委員相同，並於幹部研習會議時交接。

##### 三、宿委

本會宿委之甄選於每學年度第二學期舉行，由下一屆正副主任委員及至少一名行政人員進行面試甄選。

(一) 人數：各莊甄選宿委人數除擷雲莊十一名外，其餘莊別各為八名。

(二) 登記甄選資格：

1. 當學期住宿生。

2. 不曾有因本校宿舍違規未完成之懲處紀錄者。

(三) 參選人須了解其職責與義務，並簽署當選切結書方視為完成報名手續。

(四) 若是甄選人數少於規定人數時，則交由本會決定補選方式，補選結果須經生活輔導組核定後方視為當選。

(五) 新任宿委資格於幹部研習會議交接後開始生效。

##### 四、莊主

本會莊主之產生由莊內之當選宿委登記參選，經宿委投票，以得票數多者當選；若未能順利選舉產生，則莊內宿委相互推派。任期一學年，連選得連任乙次。

### 第二節 補選

#### 第十條 本會代表成員補選之辦法

一、主任委員遺缺若剩餘任期超過兩個月，則於職缺翌日起，十五日內辦理補選，並經由全體委員投票產生之；倘若無法順利完成補選作業，則由生活輔導組推舉適當人選擔任；副主任委員遺缺由主任委員任命之。

二、莊主因休、退學及罷免或其他特殊事故而職缺，其遺缺將由該莊宿委互相推舉產生。

三、若宿委甄選未足額或擔任宿委因休、退學及免職或其他特殊事故而職缺，其遺缺將由本會及該莊宿舍自治幹部甄選優秀住宿生後遞補之。

四、遞補之委員均報請生活輔導組備查並公布之。

### 第三節 罷免

#### 第十一條 本會罷免之辦法

一、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之罷免

(一)主任委員如有失職或不適任情事，得由莊主提出具體事由之罷免書，經莊主二分之一以上連署後交由監委會審查後通過罷免之。

(二)主任委員在任期內有下列情勢之一者得予罷免：

第 1 款：罔顧本會權益不負責任。

第 2 款：有證據確實其利用職權挪用公款，侵害會員權益，損及宿委會聲譽之情事。

第 3 款：獨斷獨行，無工作表現者。

(三)主任委員罷免期間，由副主任委員推選乙員代理，直至補選新任主任委員產生為止，其剩餘任期若超過兩個月，則於職缺翌日起，十五日內辦理補選，並經由全體委員投票產生之；倘若無法順利完成補選作業，則由生活輔導組推舉適當人選擔任。

(四)罷免案若不成立，同一學期內，不得就同一事由對同一人再提出罷免案。

## 第五章 福利與獎懲

第十二條 本會福利之內容

一、任期表現優良者，除減免當年度住宿費，及保障下一學年住宿資格外，並於畢業典禮或學務其它重要會議時由學生事務處公開獎勵表揚。

二、宿委之福利及考核與獎賞依國立東華大學「學生宿舍自治服務委員 福利獎懲與考核辦法」執行之。

## 第六章 章程之制定與修改

第十三條 本章程之修定由本會正副主任委員、莊主視實施狀況商討修改之。

第十四條 本組織章程經本會宿舍自治服務委員會會議通過，送本校學務委員會會議通過，陳請 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